

证券代码：839566

证券简称：东南佳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22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赵志沧
- 6、会议主持人：朱约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约辉为公司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贷款 500 万向苏州香塘溁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称浙商银行）贷款 500 万。该笔资金由苏州香塘溁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香塘）担保，由朱约辉所拥有的公司 200 万股限售股股票向香塘进行质押、提供反担保获得。

朱约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因此朱约辉以股权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董事朱约辉回避该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之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一般交易事项之规定，贷款 500 万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短期无息借款 500 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贷款 500 万。该笔资金由香塘担保，由朱约辉所拥有的公司 200 万股限售股股票向香塘进行质押、提供反担保获得。

此项贷款操作，需要 500 万现金进行短期周转。

现公司现金不能满足此项操作的资金需求，故提议向公司股东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免息借款 500 万人民币，用于此次转贷操作，并承诺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前还清该笔款项。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因此此次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董事朱约辉回避该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之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向股东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短期无息借款 500 万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一般交易事项之规定，

借款 500 万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